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第十五次)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umeeko Industries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各種五金零件、機械零件、螺絲製造加工修理及木製家具、建築材料及什貨之買賣業務。
 2. 工作母機、五金機械、金屬加工機械、包裝機械、手工具、模具之買賣業務。
 3. 有關前項各產品之製造機器整廠輸出業務。
 4. 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進出口代理採購投標經銷業務。
 5.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6.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7.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並依公司對外保證管理辦法處理之。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叁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應有代表發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

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權、遺失補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之變更，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依法分發或公告。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在公司存續期間，議事錄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職務至改選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

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於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之一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一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休會期間，由董事長隨時召集董事會執行公司業務。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以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並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發放，將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四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光 裕

